

2018年11月26日 星期一

编辑:麻安田 版式:文滔 校对:曾诚

雁峰工商:擦亮红盾 敢于亮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陈路平 杨修文

24年前,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现雁峰)分局一举查处当时轰动全国的“11·6”特大走私案,对违法走私的1800台摩托车发动机予以全部没收,刷新了建局以来查处走私物资数量最大、金额最高、重特大案件结案时间最短的记录。

这是雁峰工商分局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缩影。改革开放40年来,雁峰工商人用汗水和智慧擦亮肩上的红盾,为维护市场秩序作出了不懈努力。

■防止走私货车溜走 蹲守监视21个昼夜

1994年7—8月,四川省大隆电子实业公司先后与两家公司就同一标的物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涉及1800台摩托车发动机,交易金额达117万元。

11月6日,负责运送的车队行至衡阳市城南区(现雁峰区),被城南区人民检察院实施拦截。此案交给城南工商分局立案查处。

打击走私、贩私,城南工商分局决不手软。为查处这起案件,该分局立即成立了由18名工作人员组成的“11·6”专案组,并对工作进行了有序安排部署,各成员协同作战。

一方面,专案组将组员分成三组,24小时不间断轮流值班盯梢;另一方面,专案组先后5

次与某单位取得联系,请求对方提供相关证据,但都遭到拒绝,同时阻止办案人员查车。

面对重重阻挠,时任城南工商分局经济检查股股长杨光华与同事没有气馁,迅速调整侦办方案,选派得力干部蹲守监视,防止走私车辆被转移。

起初,杨光华和分局工作人员选择一家招待所作为监视据点,后遭到招待所工作人员“驱逐”。附近又没有其他掩护点,办案人员只好将办案吉普车停在走私车藏匿点附近,“蜗居”车内盯梢。

现任雁峰工商分局组织人事股股长廖漓,是“11·6”专案组成员之一。“一个人一守就是3天3夜。”作为专案组中唯一的

女同志,廖漓没有选择退缩。

几天后,办案吉普车还是引起了走私者的注意,办案人员退居一个稍远的废弃厂房内,将几张旧桌子拼在一起,铺上稻草,作为蹲点的床铺。

11月份已入冬,天气很冷,值班条件特别艰苦。“吃的都是方便面,喝的是自带的白开水。”杨光华回忆说,可是值班人员谁也没叫一声累和苦。

“没有汽车,就用边三轮摩托车顶替,当时的办案条件远不如现在。”为了办妥案子,杨光华给办案组配备了一台望远镜,借来4台对讲机,解决了办案人员的通讯工具难题。“‘11·6’专案组成员共蹲守了21个昼夜。”杨光华说。

■深夜穷追至湘潭 成功拖回走私货车

行驶。

到了湘潭县茶恩寺路段,专案组副组长周爱平追上走私货车。为了控制现场,他在当地交警和修路民工的协助下成功堵住走私货车。“如果不是当时在修路堵车,我们没这么快追上走私货车。”杨光华说。

当走私货车被拉回衡阳城区时,东方已微亮,办案人员奋战一夜,双眼布满了血丝,但脸上却是满满的的笑容。

为了调查取证,“11·6”专案组派出工作人员23名,分四组赴成都、济南、深圳、汕头四地,仅用了三天时间就拿到了证据。经汕头海关证实,该批货物无进关手续,四川省大隆电子实业公司伪造了复印件、发货票等购销手续,逃避海关监管,违反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对此,城南工商分局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走私贩私

行为处罚条例》对四川省大隆电子实业公司违法购买的1800台摩托车发动机予以全部没收。

此案的查处,刷新了城南工商分局(雁峰分局)建制以来一次性查处走私物资数量最大、金额最大、重特大案件结案时间最短的纪录。湖南省工商局通报表扬了城南分局,并授予城南分局经济检查股集体二等功的荣誉称号。

1994年—1995年,该分局办理案件108个,大案36个,小案72个。

无论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还是进入新世纪的打击传销、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消费维权,雁峰工商分局始终牢记使命,认真履职,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秩序。2017年,雁峰分局协同公安侦破“天津天狮公司”网络传销团伙抢劫、非法拘禁致人死亡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传销案件。



1994年11月,城南工商分局11·6专案组开会讨论案件



2018年3月15日,雁峰工商分局组织开展“3·15”宣传活动



雁峰工商分局不忘初心,肩负起“红盾”光荣使命



雁峰工商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何晓军带领执法队检查商品质量

【机构沿革】

衡阳市工商城南分局成立于1980年,2001年衡阳市城区区划调整,城南区改名为雁峰区,城南分局改名为雁峰分局。雁峰工商分局下设7个工商所,分别为吉祥工商所、首峰工商所、天马工商所、黄茶工商所、白沙工商所、岳屏工商所、园区工商所。分局机

关有16个股室,其中内设股室14个、社团组织2个,负责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目前,全区拥有市场主体19184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1503户、内资企业475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3户。

【荣誉榜】

1983年,获衡阳市城市管理先进

单位称号

1984年,刘达东(城南分局第一任局长)获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1988年,获衡阳市国库券推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0年,获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最佳组织奖

1991年,获衡阳市支持农村社教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4年,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报表彰,经济检查股荣获集体二等功。

2010年,何晓军(现任雁峰分局局长)荣获全省商标工作先进个人,记二等功

2011年,获衡阳市打击传销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12年,获湖南省文明单位称号

2015—2016年,雁峰工商分局被评为湖南省消费维权先进单位。